**上海海洋大学监考人员职责**

1.监考人员在期末停课考试中，必须按考试时间提前20分钟进入考场，清查桌椅，指定学生按规定座位就座或重新调整学生座位。日常课程考试可酌情提前进入考场。

2.考试前，监考人员应宣读《学生考场规则》，检查学生学生证、考试证或身份证等证件，做好学生书籍、草稿纸、笔记等物品集中存放工作。

3.监考人员应准时收、发试卷。

4.考试过程中，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应作任何解释，但学生对试卷字迹不清、印刷有误而提出询问时，应予当众答复。

5.学生迟到30分钟以上，监考人员应取消其该门课程的本次考试资格，按旷考处理。

6.开考30分钟内，不允许学生交卷离开考场。

7.监考人员对工作要认真负责，维护考场的正常秩序，不得在考场内吸烟、交谈或阅读书报，不得查询已经答完的试卷，不得擅离职守。

8.考试结束时，监考人员应要求学生立即停笔交卷。对不按时交卷者，监考人员有权对其进行警告和教育，并报教务处。

9.监考人员如发现学生有作弊企图，应对其作出口头警告。对有作弊行为的学生，应当场认定，收回其考卷，停止其该课程的考试，并在考试结束后及时将作弊学生的姓名、班级以及作弊情况进行汇总，报教务处。对违反考场纪律但未构成作弊者，应对其进行教育，并将情况报教务处。任何监考人员不应隐瞒或擅自私下处理考试所发生的事件。

10.监考人员在考试结束后要认真清点试卷，如实填写《考试情况记录表》，并于考试结束后及时送交教务处。

11.监考人员应严格履行监考职责，失职者将按教学事故处理。